

2023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《202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-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茶果嶺海濱公園

第 2 部

新界

三聖街海濱休憩處

將藍公路花園

調景嶺花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香港島

金鐘花園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金鐘花園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茶果嶺海濱公園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三聖街海濱休憩處

將藍公路花園

調景嶺花園”。

《202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附表 4) 令》

2023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

B1022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3 年 5 月 8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4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據此，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
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4 個地方；及
 - (b) 刪除第 2 段所述的地方。